

青岛西海岸新区司法局文件

青西新司〔2023〕6号

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司法局 2023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科室（处、中心），各司法所：

现将《青岛西海岸新区司法局2023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岛西海岸新区司法局

2023年3月6日

青岛西海岸新区司法局 2023 年工作要点

2023 年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对青岛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锚定“走在前、开新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聚焦强化全面依法治区、深化法治政府、加强平安新区、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绝对忠诚的干部队伍五大领域，全面推进法治新区、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推动全面依法治区和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在法治山东和法治青岛建设中“作表率、当标杆”，为加快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示范引领区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一、聚焦推进法治新区，强化全面依法治区建设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贯彻实施方案，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政府常务会议重点学习内容，作为工委党校（行政学院）重要教学内容，作为法治专门队伍和法律服务队伍教育培训内容。推动举办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研修班、培训班、专题讲座等，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集中宣讲活动。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阐释，推动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纳入全区重大理论

与实践课题研究、社科规划课题项目。

2. 完善全面依法治区工作体制机制。加强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办事机构建设，配齐配强依法治区工作力量。推动召开工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及各协调小组、办公室会议，制定工委依法治区办工作要点，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启动“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争创活动，组织选树全区法治建设工作典型，推动召开工委全面依法治区工作会议。持续完善全面依法治区运行机制，建立健全统筹协调、法治督察、考核评价机制，推动建立健全请示报告、工作协调、信息通报等制度机制。编写青岛西海岸新区全面依法治区大事记，持续编发《西海岸新区法治信息》和《法治新区一周概览》，完善维护西海岸新区政务网“法治新区建设”专栏，及时发布相关法治建设信息，多视角展现法治新区建设突出成效。

3. 推进法治建设重点任务率先突破。全面加强党对法治建设工作的领导，将法治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重点工作，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内容，充分发挥各级党委（党组）在推进法治建设中“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作用。制定2023年度管委、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落实述法工作职责清单和问题清单，探索推进村（社区）主要负责人述法工作，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制定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明确法治化营商环境

项目清单和责任清单，探索推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指标体系。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项目培育工程，评选出十件“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实事，以“小切口”形式推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大提升”。推动镇街法治建设指标体系实施，组织申报青岛市“法治镇街”评选活动，打造镇街法治建设“新区样板”。进一步强化法治乡村建设，培树一批法治乡村（社区）建设典型，以点带面推动法治乡村建设水平整体提升。

4. 加大法治建设工作督察考核力度。制定《法治建设督察检查工作规定》，建立健全法治督察制度机制。根据工委年度督查检查计划，按照中央依法治国办、省委依法治省办、市委依法治市办的标准和要求，开展全面法治督察。针对法治建设重点、热点、难点和堵点问题，适时开展专项法治督察。组织社会力量开展社会法治督察工作。结合年度法治建设工作要点和市对区考核要求，科学设置法治建设考核指标。

二、聚焦全面依法行政，深化法治政府建设

5. 纵深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强青岛市“政府法治一张网”系统应用，推进区、镇（街道）法治政府建设线上支撑平台全覆盖。编制《青岛西海岸新区司法行政数字化建设工作规划（2023-2025年）》，统筹推进法治建设和司法行政领域数字化转型，高标准、高起点谋划全区法治建设领域科技赋能和数字化建设。探索与高校、社科院等合作成立数智化法治研究机构，加强

数字法治建设总体架构设计、数据协同共享、应用场景创新等研究与实践。

6. 提高合法性审查精细化水平。规范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程序，以严格决策程序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前置合法性审查程序，施行重大行政决策三重“一对一”计划管理调度，定期推进区政府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制定进程。持续做好管委（区政府）有关会议议题、文件、会议纪要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创新推动规范性文件管理标准化建设，推动出台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审查工作地方标准，发挥标准化引领作用，提高合法性审查质量。严格落实政府合同审查制度，有效防范政府签约履约法律风险。指导督促党政机关各部门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报送合法性审查之前应当听取法律顾问的意见。

7. 强化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严格规范行政执法主体及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执法资格线上审验，组织行政执法证件培训考试。推动行政执法流程标准化，强化裁量基准备案审查监督，从源头上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督促各执法部门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切实做好“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督促规范“青岛市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网络运行系统”案件录入，加大系统录入处罚强制案件抽查力度，定期通报问题并督促整改。开展重点领域专项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加强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通过监督检查、案

卷评查以问题整改促执法提升。规范行政处罚，推行柔性执法，监督各执法部门严格落实《青岛西海岸新区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事项。构建“行政执法+”协同监督新机制，通过“行政执法+联动监督”“行政执法+层级监督”“行政执法+社会监督”“行政执法+全程监督”方式，实现对行政执法的全方位立体监督。动态调整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加大“减证便民”力度。积极协助推进向镇（街道）下放行政处罚权工作。

8. 提升行政复议办案质效。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以更高标准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严格执行《青岛市涉企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办法（试行）》，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严格落实《青岛西海岸新区行政复议案件繁简分流审理工作规定（试行）》，简易案件快速办理，高效化解行政争议。加强检察与复议衔接配合，在行政复议阶段充分发挥检察监督职能，形成工作合力，实现与检察机关的良性互动，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落实《行政复议决定履行监督办法》，监督生效行政复议决定履行。

9. 积极做好行政应诉工作。贯彻落实《山东省行政应诉工作规则》，加强行政应诉工作指导监督。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确保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开展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提升行政机关应诉水平。推进诉前调解和解，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降低行政机关败诉率。加强法院生效裁判履行

监督工作，督促行政机关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法院生效裁判。

三、聚焦社会稳定和谐，加强平安新区建设

10. 优化社区矫正执行。贯彻实施《社区矫正法》，建立健全区、镇（街道）社区矫正委员会，强化执法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完善社区矫正安全稳定动态研判分析制度。深化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争取辅警或者社工专职从事社区矫正工作。积极开展社区矫正心理矫治工作和社区矫正档案评查专项活动，组织召开安置帮教工作业务培训会。

11. 依法化解矛盾纠纷。开展纪念毛泽东同志批示学习推广“枫桥经验”60周年暨习近平总书记指示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20周年系列活动，全力打造“海岛枫桥”“浪花调解”等具有西海岸特色的调解品牌，完善“三调联动”工作体系，加强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解纷方式衔接，推动构建“大调解”工作格局。建立各行业、领域专家组成的人民调解专家库，推动在环境保护、金融消费、知识产权等重点行业、专业领域建设人民调解委员会。完成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实现持证上岗。发挥司法所推进基层法治建设的职能作用，推动司法所业务工作标准化。理顺司法所管理体制，拥有独立业务用房的达70%以上，标识统一规范的达75%以上，专职工作人员3名以上的达80%以上，与基层法律服务所实现“两所共建”的达85%以上。

四、聚焦服务民生保障，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12. 持续深化律师护企惠企法律服务。以“法惠企航·益企向未来”服务品牌为依托，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围绕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这个主题为企业提供政策法律服务，督导政府惠企政策得到有效落实，让企业真正享受到政策红利，做到应享尽享。按照全市统一部署，会同国资、工信、工商联等部门，组织惠企法律服务团队在合同起草、劳动用工、数据管理、安全生产事故应对等重点领域对企业进行合规指导，帮助企业及时排查解决存在的风险点，助力企业合法合规经营管理，打造惠企法律服务升级版。

13. 健全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贯彻落实《山东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建立健全公共法律服务组织领导机制，推动建立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制度。持续推动实体、热线、网络平台融合发展，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效。依托司法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等资源，持续推进区、镇（街道）“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建设，实现“站所合一”、一体化运行。积极开展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将2023年作为司法所工作“提质增效年”，在全区范围内评选一批规范化示范司法所并向青岛市司法局推荐，推动全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水平整体提升。

14. 推动法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强化对律师队伍的政治引领，开展争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活动。争取出台支持法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加大对法律服务行业支持力度。

积极实施国内优秀律师事务所“引进来”和本地律师事务所“走出去”战略，优化行业布局。鼓励、引导大中小律师事务所错位发展，鼓励、支持区属法律服务机构通过合并重组、整合资源打造规模化强所。深化公证参与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事务试点，推动公证参与行政执法辅助事务试点。推进办理公证“零跑腿”暨“一网通办”工作，扩大“最多跑一次”公证事项范围，优化“跨省通办”公证服务事项。指导司法鉴定机构参评国家级资质认定或实验室认可，开展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加强对法律服务队伍的执业监管，做好投诉查处工作，提升法律服务行业公信力。

15. 提高法律援助便民服务水平。深化“全域受理、全域指派”一体化服务机制，促进法律援助扩面增量。完善经济困难状况个人诚信承诺制，简化法律援助申请程序。完善法律援助由“审查制”转为“核查制”，拓宽法律援助提供渠道，强化服务质量监督。积极争取军人军属法律援助（服务）社会化和采购社会法律服务试点工作落户新区，打造军地法律援助和公共法律服务协作新模式。

16. 提高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创新法治宣传方式，打造普法志愿者队伍、普法讲师团等，完善“关键少数”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新机制，探索“关键群体”青少年参与法治实践新举措，构建中小学法治副校长“1+1+1”新模式。扎实做好“八五”普法中期验收有关工

作。深化基层依法治理，加强“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等的培育和发挥作用，推进全国、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提档升级一批法治公园、法治广场、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培育推荐一批省级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和法治文化示范基地。

五、聚焦司法行政铁军锻造，建设绝对忠诚的干部队伍

17. 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的重要论述，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到司法行政工作各方面、全过程。落实党委、支部“第一议题”制度，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实现政治理论学习常态化、制度化。强化党委班子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党委工作规则、党委讨论和决定重大问题清单、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认真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意识形态和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强化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严格履行党委班子管党治党“主体责任”“一岗双责”，完善责任分解和传导机制，健全督导督察工作机制。

18. 切实打牢党建引领基础。深入落实《关于坚持党建统领司法行政工作跨越发展的意见》，牢牢把握法治为民宗旨，切实推动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落实基层党支部评星定级实施办法，组织开展司法行政系统党建品牌创建活动。探索建立党建工作新

机制新模式，深化党支部与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共建活动。深化拓展律师行业党建全覆盖工作成果，总结推广法律服务行业党组织建设的经验做法。深入推进系统内特别是律师行业统战工作。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深化文明城市联创共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结对共建等活动。

19. 巩固拓展教育整顿成果。坚持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激励干警忠诚履职、为民服务、担当作为。拓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制定《2023年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工作台账》，每季度调度局机关和局直各单位相关情况，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对象的监督。深化拓展“作风能力提升年”活动成效，认真落实“严真细实快”工作要求。加强系统内先进典型培树力度，发挥典型引领作用，激发广大干警创先争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队伍凝聚力战斗力。

20. 着力提高干部队伍素质。加强司法行政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实施“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教育计划”和“司法行政干部专业能力提升计划”，打造“干部学堂”，深化青年理论提升工程，开展干部教育“三优一特”推荐评审活动。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用人导向，注重在艰苦岗位、复杂环境识别、锻炼干部。健全完善年轻干部培养选拔机制，大力培养年轻干部，加大干部轮岗交流力度，优化干部队

伍结构。加强人才建设，加大拔尖人才推荐、优秀人才引进力度。

21. 不断深化党风廉政建设。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常态化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洁从政教育。组织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廉政谈话和述责述廉工作，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各类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紧盯“四风”问题，坚决整治、严肃查处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违反群众纪律、漠视侵害群众利益等违纪违法问题。落实清廉司法建设实施方案，持续打造“崇德尚廉 崇法尚和”廉洁文化品牌。

青岛西海岸新区司法局办公室

2023年3月6日印发
